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 2209—91

哒嗪硫磷原药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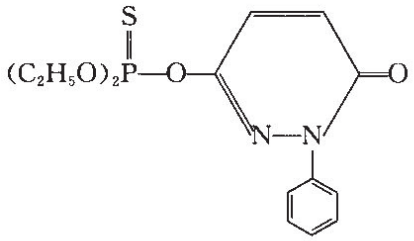
本标准规定了哒嗪硫磷原药的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以及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哒嗪硫磷原药。

有效成份：哒嗪硫磷

化学名称：O,O-二乙基-O-(2,3-二氢-3-氧代-2-苯基-6-哒嗪基)硫逐磷酸酯

结构式：



分子式：$C_{14}H_{17}N_2O_4PS$

相对分子质量：340.34(1987 年国际相对原子质量)

2 引用标准

GB 1600 农药水分测定方法

GB 1605 商品农药采样方法

GB 3796 农药包装通则

GB 8199 哒嗪硫磷含量分析方法

3 技术要求

3.1 外观：深棕色固体，无可见的外来杂质。

3.2 哒嗪硫磷原药还应符合下列指标要求：

%(m/m)

项目		指标
哒嗪硫磷含量	≥	75.0
水分	≤	0.4
酸度(以 H_2SO_4 计)	≤	0.5
丙酮不溶物[1]	≤	0.5

注：1) 为型式检验项目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1991-11-18批准　　1992-07-01实施

4 检验方法

4.1 哒嗪硫磷含量的测定

按 GB 8199 进行测定。

4.2 水分的测定

按 GB 1600 中的卡尔·费休法测定。

4.3 酸度的测定

4.3.1 试剂和溶液

95%乙醇(GB 679)；

氢氧化钠(GB 629)标准滴定溶液：c(NaOH)=0.02mol/L；

溴甲酚绿-甲基红指示液：3 份 lg/L 溴甲酚绿乙醇溶液与 1 份 2g/L 甲基红乙醇溶液混合，摇匀。

4.3.2 操作步骤

称取约 0.3g 试样，精确至 0.000 1g，于 250mL 锥形瓶中，加入 50mL95%乙醇和 10 滴混合指示液，用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滴定至绿色即为终点，同时做空白测定。

4.3.3 计算

以质量百分数表示的哒嗪硫磷原药的酸度 x_1 按式(1)计算：

$$x_1=\frac{c(V_2-V_1)\times 0.049}{m}\times 100 \quad \cdots\cdots (1)$$

式中：c——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实际浓度，mol/L；

V_2——滴定试样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mL；

V_1——滴定空白消耗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的体积，mL；

m——哒嗪硫磷原药的称样量，g；

0.049——与 1.00mL 氢氧化钠标准滴定溶液〔c(NaOH)=1.000mol/L〕相当的，以克表示的硫酸的质量。

4.4 丙酮不溶物的测定

4.4.1 仪器和试剂

玻璃砂芯坩埚：G3；

吸滤瓶：500mL；

丙酮(GB 686)：化学纯。

4.4.2 测定步骤

将 G3 玻璃砂芯坩埚洗净、干燥至恒重，精确至 0.000 1g 后，装在 500mL 吸滤瓶上。称取约 10g 试样，精确至 0.01g，放入锥形瓶中，加入 100mL 丙酮，摇动锥形瓶使所有可溶物溶解，然后全部转移到坩埚中，在真空下抽滤，用 60mL 丙酮分 3 次洗涤坩埚，再多抽 5min。将坩埚及滤渣在 110℃下干燥至恒重，精确至 0.000 1g。丙酮不溶物的质量百分含量 x_2，按式(2)计算：

$$x_2=\frac{m_2-m_1}{m}\times 100 \quad \cdots\cdots (2)$$

式中：m_1——恒重后的砂芯坩埚质量，g；

m_2——恒重后坩埚和丙酮不溶物的总质量，g；

m——称样量，g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哒嗪硫磷原药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进行检验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哒嗪硫磷原药都符合本标准要求。每批出厂的哒嗪硫磷原药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5.2 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各项规定，对收到的哒嗪硫磷原药的质量进行核验，检查各项指标是否符合本标准要求。

5.3 每批哒嗪硫磷原药的量，应不超过包装前贮罐的容量。

5.4 取样方法应按 GB 1605 进行。

5.5 若检验结果中有的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，应重新自两倍量的包装件中取样复验，复验的结果中即使只有一项指标不合格，则整批哒嗪硫磷原药不合格。

5.6 当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时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由法定的检验机构，按本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仲裁分析。

5.7 丙酮不溶物为型式检验项目，检验周期为一个月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6.1 包装和标志应符合 GB 3796 中的有关规定。

6.2 哒嗪硫磷原药应用清洁、干燥、内涂保护层的铁桶包装，每桶净重应不超过 200kg，也可根据用户要求，采用其他形式的包装。

6.3 贮运时，必须严防日晒，保持良好通风；不得与食物、种子、饲料混放；避免与皮肤接触，防止由口鼻吸入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科技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技术归口。

本标准由化学工业部沈阳化工研究院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欣昕、吴延风、陈太平、陈杰。